标　　题：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明确明码标价执法主体有关问题的复函
索 引 号：2020-1603345429405　　主题分类：其他
文　　号：发改办价检［2003］320号　　所属机构：价格监督检查和反不正当竞争局
成文日期：2003年06月09日　　发布日期：2020年10月22日

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明确明码标价执法主体有关问题的复函

发布部门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发布文号：发改办价检［2003］320号

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：

你局《关于明码标价处罚机关问题的请示》（桂价查函［2003］52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就有关问题函复如下：

一、从事经营性道路运输活动的单位和个人的价格行为，属于《价格法》适用范围。根据《价格法》第　十三条的规定，应当按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规定明码标价。

二、根据《价格法》第　三十三条、第　四十二条，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是明码标价的执法主体，依法对明码标价的标价方式进行监制并实施监督检查。

三、按照《立法法》第　七十九　条“法律的效力高于行政法规、地方性法规、规章”的规定，地方性法规对价格方面的规定应当服从法律的规定。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9874